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美政
電話：03-3322101-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4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210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10711A00_ATTCH1.pdf、02107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0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(俸)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並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445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10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3年8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065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